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第67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違失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緩刑、緩起訴、易刑處分或被害人宥恕等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勒令休學。
- (六) 勒令退學。
- (七) 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

五、拾獲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四、拾獲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

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五、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非指定吸菸區吸菸、隨地亂吐檳榔汁、校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

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等重要集會或校內外活動者。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

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者。

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者。

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並移送懲處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 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 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誣謗情節重大者。
-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
-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
-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 七、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無效者。
- 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 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必要時得延長，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一、在校期間受懲處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 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加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者。
- 三、違反民法、刑法或其特別法而侵害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情節重大，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第十二條 前條留校察看期間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事由者，得予以減縮期間或廢止留校察看；如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各款事由之一者，得予以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得視個案情形、保障被行為人受教權、預防或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及避免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予以行為人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

- 一、受懲處累積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
- 四、首謀、發起、公然聚眾或參與實施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六、對教職員工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再違反校規者。
- 八、其他相當於退學之重大違法行為者。

學生有前項各款退學事由，在退學處分生效前，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並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改以一定期間「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於勒令休學期間屆滿後始得申請復學。

- 一、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派員在場下，向被害人道歉並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認可立悔過書。
- 三、經本校指定之政府機關（機）、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八十小時以上二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四、完成戒癮治療、義務勞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五、其它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首謀、發起、公然聚眾或參與實施鬥毆致人死傷者。
- 二、觸犯刑事故意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緩刑者。
- 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違法行為者。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記小功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之。記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核定。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之，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具體舉明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三、記小過以下之懲處，由學務長核定之。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學生記申誡以上之懲處時，得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處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告知當事人，得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五、學生觸犯本辦法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